

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渠人社发〔2022〕94号

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 工作的通知

县就业局：

为了持续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鼓励和扶持创业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根据《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社〔2019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象条件

申报对象为在我县首次创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脱贫劳动力、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、毕业5年

内仍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、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和我县职业中专毕业生，以下称高校毕业生）：

1. 我县境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；

2. 以申报人名义登记注册；

3. 正常经营时间符合规定（工商登记之日起算）。①**就业困难人员**创业项目正常运营1年以上；②**返乡农民工、脱贫劳动力**创业项目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；③**高校毕业生**创业项目已经正常运营。

4.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

5. 无不良记录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符合条件的每个创业实体或创业项目补贴标准为1万元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**就业困难人员**。①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②创业项目简介；③营业场所租赁合同（协议）复印件（自有房屋提供产权复印件、农业项目需提供土地租赁材料）；④营业执照复印件；⑤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；⑥正常运营佐证复印件；⑦就业创业证复印件；⑧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等。

（二）**脱贫劳动力**。①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②创业项目简介；③营业场所租赁合同（协议）复印件（自有房屋提供产权复印件、农业项目需提供土地租赁材料）；④营业执照

复印件；⑤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；⑥正常运营佐证复印件；⑦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有关证明（乡镇或村委会出具）等。

（三）返乡农民工。①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②创业项目简介；③营业场所租赁合同（协议）复印件（自有房屋提供产权复印件、农业项目需提供土地租赁材料）；④营业执照复印件；⑤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；⑥正常运营佐证复印件；⑦返乡创业人员证明（由乡镇政府、村委会出具，样式见附件2）等。

（四）高校毕业生。①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（附件1）；②创业项目简介；③营业场所租赁合同（协议）复印件（自有房屋提供产权复印件、农业项目需提供土地租赁材料）；④营业执照复印件；⑤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；⑥正常运营佐证复印件；⑦毕业证复印件等。

提供复印件的，须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验，核验无误后原件退回。

四、业务流程

（一）补贴申报。申报时间：2022年11月7日至12月16日，申报地点：县就业局就业指导股（联系方式：张程0818-7213963）。

（二）资料审核。县就业局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拟符合条件的录入2022年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；县人社局或县就业局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实地考察，核实经营情

况。

(三) 补贴兑现。将拟补贴名单通过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就业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创业人员银行账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工作是促进劳动者创业的具体举措，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切实践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、“渠县人社事，最多跑一次”具体要求。要压实工作人员责任，严格申报审核，防止出现弄虚作假，防止补贴资金流失。

- 附件：1.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
2. 返乡创业人员证明
3. 一次性创业补贴汇总名表

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10 月 28 日



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 1

渠县 2022 年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表

编号 NO:2022—00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人员类别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	
经营项目				营业执照号			
经营地址				经营范围			
注册日期				带动就业人数			
银行账号				开户银行			
个人承诺	<p>本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对所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，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检查、审计、评估等；如有伪造证明材料、瞒报谎报、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，将全额退回补贴资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乡镇核实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核实，情况属实，同意呈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核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县就业局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查，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条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核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
附件 2

返乡创业证明

兹证明渠县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村
民 ，身份证号 ，于 年 月
外出务工， 年 月返回渠县自主创业。
 年 月在 创办小微企业 （或从事个体
经营），属我乡（镇、街道）返乡创业人员。
特此证明

村委会（章）

经办人：

 年 月 日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经办人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 3

渠县 20 年度创业补贴情况申报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人员类别	创业项目名称	工商注册 时 间	已正常 经营时间 (月)	申请人联系 电 话	补贴金额 (元)	备注
合计								0	